

证券代码：600826

证券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绿地外滩中心T3办公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小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临2025-008”号）。

四、同意《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临2025-008”号）。

五、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七、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同意《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临 2025-009”号）。

九、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额度的授信，用于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用途上述主体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授信额度。公司经营班子应按照计划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严格控制各类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同意《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新颁布有关解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5-010”号）。

十一、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小宏、毕培文、周巍、张荣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同意《关于制定<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临 2025-011”号）。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 2025-012”号）。

十六、同意《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此外，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一、三、四、五、八、十二、十四项报告或议案，尚须经股东会审议。
2024 年度股东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